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

被告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國賓

被 告 梁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柒拾壹萬貳仟參佰參拾
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
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柒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
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
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銀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甲：通用條款第7條約定，
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
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權。

01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國賓
06 及梁秋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3,000萬元，約定自114年4月2日起至117年3月
08 31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0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0 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計算加付違約
11 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加付違
12 約金，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
13 動用申請書、保證書。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2日後竟
14 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
15 金2,371萬2,333元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
16 93%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17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約定利息
18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22 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保證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3 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等件為證。被告等經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25 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8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30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31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4萬3,72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4萬3,72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鍾堯任